**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ZJTX2025019

项 目 名 称: 龙湾区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2](#_Toc63412049)

投标[邀请函 3](#_Toc63412050)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_Toc63412051)1

[一、 说 明 1](#_Toc63412052)1

[二、 采购文件 1](#_Toc6341205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63412054)

[四、 投标 1](#_Toc63412055)5

[五、 开标和评标 15](#_Toc63412056)

[六、 授予合同 1](#_Toc63412057)9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2](#_Toc63412058)1

[第三部分 附件 2](#_Toc63412059)5

[附件一 投 标 函](#_Toc63412060) 25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2](#_Toc63412061)6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28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3](#_Toc63412063)1

[附件六 证明文件 33](#_Toc63412064)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_Toc63412065)3

[（2）](#_Toc63412066)[资格条件承诺函 3](#_Toc63412067)4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5](#_Toc63412070)

[附件八 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3](#_Toc63412071)6

[附件九 投标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3](#_Toc63412072)7

[附件十 诚信投标承诺书 3](#_Toc63412073)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_Toc63412074)9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_Toc63412075)3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4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_Toc63412076)5

**注：采购文件中加粗条款为重要条款，提醒供应商注意；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委托，就龙湾区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X2025019

项目名称：龙湾区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

预算金额（元）:34000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龙湾区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龙湾区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2）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09:30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地 址： 温州市机场大道206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9915

质疑联系人：黄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899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C2幢7楼

    传 真：0577-88722555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博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321239

    质疑联系人：金奇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7225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招标人地址： 温州市机场大道2060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 0577-8988991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C2幢7楼  联系人：许博文  电话：0577-88722555、13868321239 |
| 3 | 项目名称 | 龙湾区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 |
| 4 | 项目编号 | ZJTX2025019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内容 | 龙湾区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9 | 项目服务期限 | 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0 | 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13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允许 🗹 不允许 |
| 15 |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6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具体见供应商须知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中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8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2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2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2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使用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26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一份。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3份**。**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28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95900692@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2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其投标无效。** |
| 30 | 开标程序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采购文件附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95900692@qq.com。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性审查； 4.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再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6. 开启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7.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8.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2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
| 33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4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895900692@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http://zfcg.czt.zj.gov.cn/）。 |
| 35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6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7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8 | 其他事项 |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人：/  监督投诉电话： 0577-86998861 |
|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不必到开标现场，自行在公司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投标供应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供应商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的本单位人员，▲**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否则授权代表身份不予认可，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8.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人员必须为其单位所有。

9.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统一格式），不提供该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公告，下同）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代理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体参照2.1条规定。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一）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即电子签章）**；

（2）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六-2）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2）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①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即电子签章）**；

③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六-1）

（3）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十）

（4）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附件五1、2）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七）

（6）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八）

（7）投标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附件九）

（8）供应商整体情况、项目实施方案等（按“评标细则商务技术部分”相关评分内容逐项列出）

（9）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投标文件。**任何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服务价款，采用固定费用综合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调研费用、规划编制费、交通、住宿、餐饮、税费、利润、专家评审费、人员工资补贴、评审认定、备案、研究报告与规划报告文本复制及招标代理费、服务质量保证期工作费用及采购人安排的项目其他相关工作的费用等所有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中不能调整变动，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即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自行承担责任。

7.3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电子签章）以及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 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没有做好系统中每一评分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关联的，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内容应该完整、清晰、易于辨识，如因为投标文件资料存有瑕疵，致使内容不全、模糊、难以辨认，或导致对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如因此导致评委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7 本采购文件评分细则里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原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电子投标评审结束后，因故需要对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核查，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提交相关原件，否则将可能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8.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8.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即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电子签章）。

**9.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的效力**

11.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不上传或不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备份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如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为失效。

## 四、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撤回后需重新做好系统评分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关联），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1.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影响，或扰乱开评标秩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供应商需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声明书已放在采购文件最后一页，由供应商打印填写签章），扫描回传邮箱（895900692@qq.com）。

3.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资格条件承诺函等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经审查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具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被取消投标资格情形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不再将其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5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条款处理。对于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

投标响应微小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对属于微小负偏离的由评委在评分中予以酌情考量，对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将被认定为是对采购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按无效标条款处理。

3.8 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9** ▲**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响应明显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的被认定构成重大偏离的，或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的编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编制要求；**

**（5）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授权代表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

**（9）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0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均解密失败的；**

**（5）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

**（6）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币种进行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投标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又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实体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确定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6.5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7． 评标细则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8．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结果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按自动弃标处理。如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以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3**.4 合同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供应商二份。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

**4．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否则将不予接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联系方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联系号码：0577-86998861。

5.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不足捌千元，按捌千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转账。

6.3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非诚信单位名单。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现确认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6%B3%95%E5%85%B8/_blank)》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承诺书 （含询标时承诺）

**第三条 工作内容要求**

龙湾区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五条 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2、项目整体通过甲方或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评审等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完成的成果的权利归属：本次规划成果其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著作权。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调查成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作时间要求**

1.2025年9月30 日前，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编制与评审，并在绿矿智用平台完成项目入库；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土壤、灌溉水、农产品、土壤垂向剖面等介质野外样品采集、加工与送检，组织完成项目野外验收，具体验收时间以省市组织为准。

**第十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 年 月至2025年 年 月

2.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履行地点：温州市龙湾区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要求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2025年9月30 日前，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编制与评审，并在绿矿智用平台完成项目入库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3）完成所有成果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拨款可能会延缓支付，乙方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自行承担风险。

**条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解除合同，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项目研究质量及人身财产安全意外，其责任由乙方人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格式为准）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895900692@qq.com邮箱备案）](mailto:（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达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备案后方可退保证金）)**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 **备注** |
| **龙湾区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 | **大写：**  **小写：** |  |

**说明：▲①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②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③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合价  （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注：1.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服务价款，采用固定费用综合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调研费用、规划编制费、交通、住宿、餐饮、税费、利润、专家评审费、人员工资补贴、评审认定、备案、研究报告与规划报告文本复制及招标代理费、服务质量保证期工作费用及采购人安排的项目其他相关工作的费用等所有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中不能调整变动，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总计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后进行电子签章）**。

##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办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本授权无转委托权，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  （粘贴处） |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2）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3.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学位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类似项目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证明、社保等证明扫描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工作经验 | 拟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扫描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2、随此表格须提供：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 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4. 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 如中标，将全面忠实的履行投标文件所有响应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第一期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地质调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时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利用前期农业地质调查成果，进一步圈定全省富硒土地，科学保护并合理利用好富硒土地，推动富硒农业产业发展，支撑服务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59 号）、《浙江省地质勘查“十四五”规划》(浙自然资函〔2021]37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地质工作支撑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3〕103 号）的有关要求，决定开展第一期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根据要求，龙湾区需开展2025年富硒土地资源详查0.31万亩。通过开展土地环境背景调查、土壤地球化学调查、土壤垂向剖面测量、灌溉水质量调查、农产品质量调查等，以查明富硒土壤成因背景、土壤养分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灌溉水环境质量，以及农产品安全质量与富硒情况等，精确圈定富硒土地范围，划分富硒土地类别与成因类型，提出富硒土地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建议。

**二、工作内容要求**

富硒土地资源详查工作流程包含方案编制、野外调查与分析测试、专项评价与成因分析、富硒土地类别划分、成果编制等阶段。

（一）方案编制

在资料收集、野外踏勘的基础上编制工作方案。

（二）野外调查与分析测试

主要内容包含土壤地球化学调查、灌溉水质量调查、农作物质量调查、土壤垂向剖面测量等。其中野外调查主要工作包含土壤样点布设、采集与加工，灌溉水样点布设与采集，农作物样点布设与采集，以及富硒土壤成因调查。样品分析指标主要有以下内容：

1、表层土壤样品：理化性状指标为pH、Eh、有机质、质地；养分指标为全氮、硼、锰、钼、硒、锗、总碳、有效磷、速效钾、有效硒；环境指标为砷、镉、铬、汞、铅、镍、铜、锌。

2、灌溉水样品：灌溉水测试指标为pH、化学需氧量(CODCr)、氟化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铅、总镉、总砷、六价铬。

3、农作物样品：农作物测试指标为硒、锗、总砷、镉、铬、汞、铅、锌。

4、土壤-母质层样品：pH、有机质、质地、Ag、As、Au、B、Ba、Be、Bi、Br、Cd、Ce、Cl、Co、Cr、Cu、F、Ga、Ge、Hg、I、La、Li、Mn、Mo、N、Nb、Ni、P、Pb、Rb、S、Sb、Sc、Se、Sn、Sr、Th、Ti、Tl、U、V、W、Y、Zn、Zr、SiO2、Al2O3、MgO、CaO、TFe2O3、Na2O、K2O、TC、有效硒、形态硒（七步法）、硒酸盐（Se6+）、亚硒酸盐（Se4+）。

5、基岩样品：Ag、As、Au、B、Ba、Be、Bi、Br、Cd、Ce、Cl、Co、Cr、Cu、F、Ga、Ge、Hg、I、La、Li、Mn、Mo、N、Nb、Ni、P、Pb、Rb、S、Sb、Sc、Se、Sn、Sr、Th、Ti、Tl、U、V、W、Y、Zn、Zr、SiO2、Al2O3、MgO、CaO、TFe2O3、Na2O、K2O、TC。

注：以上样品数量投标人自行估算，具体采样点布设、样品数量需满《浙江省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技术指南》（试行）与《关于开展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三）专项评价与成因分析

主要包含富硒土壤评价、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土壤肥力质量评价、灌溉水水质评价、农作物富硒评价等。

（四）富硒土地类别划分

富硒土地类型划分参照《DZ/T 0380-2021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执行，根据土壤pH与全量硒含量、土壤环境质量与肥力质量、灌溉水质量、农作物富硒率等，划分为绿色富硒土地、无公害富硒土地和一般富硒土地。

（五）成果编制

主要包含图件编制（基础底图、实际材料图、评价结果图、应用成果图）、数据库建设和报告编写（富硒土地资源详查报告分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工作范围：**

2025年龙湾区富硒土地详查涉及主要乡镇：海滨街道。工作区域在省厅下达详查工作靶区为基础圈定，面积不小于0.31万亩。如涉及区块调整，需按流程上报省厅完成调查区块调整后再进行采样分析。

**四、工作时间要求**

2025年9月30 日前，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编制与评审，并在绿矿智用平台完成项目入库；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土壤、灌溉水、农产品、土壤垂向剖面等介质野外样品采集、加工与送检，组织完成项目野外验收，具体验收时间以省市组织为准。

**五、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2、项目整体通过采购人或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评审等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无。

2.付款方式：

（1）（具体按财政资金拨款情况或按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须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①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要求预付款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2025年9月30 日前，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编制与评审，并在绿矿智用平台完成项目入库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3）完成所有成果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拨款可能会延缓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风险。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调研费用、规划编制费、交通、住宿、餐饮、税费、利润、专家评审费、人员工资补贴、评审认定、备案、研究报告与规划报告文本复制及招标代理费、服务质量保证期工作费用及采购人安排的项目其他相关工作的费用等所有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中不能调整变动，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为了保证该项目的质量，项目承担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要求技术人员具有多年土地工作经验，熟练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和富硒详查工作过程，精通土地成果编制等。为确保服务时效性，投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团队，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须提供驻点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及驻点场所的有效证明文件。

**八、其他**

1、完成的成果的权利归属：本次规划成果其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享有著作权。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调查成果。

2、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项目研究质量及人身财产安全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以及开评标现场的正常秩序，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 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报价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文件90（权值90%），报价文件10分（权值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该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五、 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最后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认证体系证书 |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http://cx.cnca.cn/），认证状态须为有效，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2 | 企业能力 | 1.投标供应商入围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名录得2分，入围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测试机构名录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土壤类相关国家标准物质证书的，每个标准物质编号得0.5分，本小项最高1分；  3.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荣誉颁发时间为准）获得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类相关荣誉的得1分；  4.投标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 3 | 业绩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土壤普查或土地质量调查等类似工作业绩的，得0.5分；承接过富硒土地资源调查工作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  注：同一业绩按最高分计一次，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4 | 项目负责人 | 1.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地质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目负责人从事土壤资源调查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土壤资源调查项目3个及以上的得3分；经验较丰富，作为项目负责技术人承担过土壤资源调查项目1-2个的得1分；没有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土壤资源调查项目的，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 | 5 |
| 5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具有地质类或测试、检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土壤类采样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本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土壤类化验测试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本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培训证书扫描件等，以及近三个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可累计计分，单项同类证书以最高等级计分。 | 10 |
| 6 | 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地质环境条件、成土母质类型、土壤类型、土壤自然形状、土壤养分、环境特点、富硒土地特征等熟悉情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A档8-6分，B档6-3分，C档3-0分。 | 8 |
| 7 | 关键技术难点、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的分析、提供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A档8-6分，B档6-3分，C档3-0分。 | 8 |
| 8 | 项目实施思路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包括目标任务、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工作内容等）是否科学合理，编写是否规范，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条理是否清晰，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A档10-7分，B档7-3分，C档3-0分。 | 10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量安排投入是否充分，工作部署是否得当，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A档5-4分，B档4-2分，C档2-0分。 | 5 |
| 项目进度安排：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合理可行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A档5-4分，B档4-2分，C档2-0分。 | 5 |
|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合理可行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A档5-4分，B档4-2分，C档2-0分。 | 5 |
| 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数据与档案的安全管理措施、保密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合理可行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A档5-4分，B档4-2分，C档2-0分。 | 5 |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阶段的服务方案，包括后续服务安排、服务承诺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A档5-4分，B档4-2分，C档2-0分。 | 5 |
| 9 | 拟投入设备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仪器设备及施工设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6 |
| 10 | 服务保障 | 为确保服务时效性及服务便利性：根据投标供应商（含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含其子公司、母公司）设立的场所相对于本项目服务便利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A档5-4分，B档4-2分，C档2-0分。 | 5 |
| 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业绩加分的，其业绩分按满分计入。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  （3）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4）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5）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 | | |

注：①上表涉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②评标方法中扫描件要求加盖公章为电子签章。

1. **报价文件评分（10分）**：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4）▲如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六、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报价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付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工程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货物服务项目为4%—6%）（工程项目为 1%—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后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见第三部分附件）**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后进行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传后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见第三部分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响应**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优化政府采金融服务**

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3. 具体参考《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6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各投标供应商需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回传邮箱（895900692@qq.com）。